

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组织推荐申报第六批专精特新 “小巨人”企业和做好第三批专精特新 “小巨人”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有关企业：

根据省工信厅《关于开展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和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为做好我市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推荐工作和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

（一）申报对象

- 1.有效期内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自愿申报。
- 2.已列为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或产品的企业，与工信部已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存在控股关系（持股/被持股比例超过50%）的企业，以及同一集团内生产相似主导产品的企业除外。

（二）申报条件

1.申报企业应在西安市内（含西咸新区）工商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申报企业应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填报信息真实有效，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3.申报企业须符合《陕西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暂行）》（<http://gxt.shaanxi.gov.cn/webfile/tzgg/85569.html>，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中明确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关认定标准。相关概念按《实施细则》中“部分指标和要求说明”执行。

（三）申报方式

按照工信部要求，采取线上填报和线下报送相结合的方式，线下与线上数据应保持一致。

1.线上填报。企业登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https://zjtx.miit.gov.cn>）进行线上填报，并上传佐证资料。线上填报时间为2024年4月25日至5月8日。

2.线下报送。企业按照属地化原则（工商登记注册与税收不在同一地的，以税收所在地为主）向所在区县、开发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报送纸质资料，纸质资料报送时间以各区县、开发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通知为准。**纸质资料包括：**（1）《第六批专精

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书》（附件1），一式四份，A4纸双面印刷，加盖企业公章，简装胶印单独成册；（2）相关佐证材料（附件2），一式二份，A4纸双面印刷，书脊处标明“XX市-XX区县（开发区）-XX企业”，项与项做好区分，加盖企业公章，简装胶印单独成册。

二、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

（一）复核对象

我市被工信部认定为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的38户企业。（具体企业名单可咨询区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二）复核条件

除“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不低于5%”指标不作要求外，其余条件按《实施细则》中明确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关认定标准执行。相关概念按《实施细则》中“部分指标和要求说明”执行。

（三）申报方式

按照工信部要求，采取线上填报和线下报送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线下与线上数据应保持一致。

1.线上填报。企业登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https://zjtx.miit.gov.cn>）进行线上填报，并上传佐证资料。线上填报时间为2024年4月25日至5月9日。

2.线下报送。企业按照属地化原则（工商登记注册与税收不

在同一地的，以税收所在地为主）向所在区县、开发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报送纸质资料，**纸质资料报送时间以各区县、开发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通知为准**。纸质资料包括：（1）《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申请书》（附件3），一式四份，A4纸双面印刷，加盖企业公章，简装胶印单独成册；（2）相关佐证材料（附件4），一式二份，A4纸双面印刷，书脊处标明“XX市-XX区县（开发区）-XX企业”，项与项做好区分，加盖企业公章，简装胶印单独成册。

三、组织实施

（一）企业自主申请。企业对照上述“申报（复核）对象”和“申报（复核）条件”进行自审自查，符合条件的按照上述“申报方式”进行申报。

（二）区县、开发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初审。各区县、开发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按照《实施细则》要求，对企业提交的申请书和佐证材料进行初审，并根据初审结果推荐至市工信局。

（三）汇总推荐上报。市工信局根据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初审推荐情况，对申报企业资料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复核后，汇总上报至省工信厅。

四、相关要求

（一）严格标准。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严格按照《实施细则》对辖区内申报对象提报的资料逐一

审查、核实，确保推荐企业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发现企业存在申报数据造假，请如实逐级上报，根据工信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将取消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称号，并禁止企业至少三年内再次申报。涉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情况，将向行业主管部门反映。发现各区县、开发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推荐的企业明显不符合《实施细则》标准和本通知相关要求，我局将按照省厅要求进行通报。

（二）不得委托机构和个人进行申报。按照工信部要求，企业需如实、自主填报，并提供有关佐证材料，不得借助第三方机构申请。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不得指定任何机构和个人代替企业申报，不得以参加收费培训班或解读班作为企业申报前提条件。如有任何机构或个人假借政府主管部门名义向企业进行推销或收取费用的，请企业谨防上当受骗，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

（三）确保按时完成。请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主管部门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展开工作，于**5月11日前**将正式推荐文件、汇总表（附件5、6）、被推荐企业的纸质申报材料报我局（企业申请书电子版和佐证材料扫描件打包并按企业名称命名，拷贝报送），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王阳 86788976

区县联系方式:

新城区	87424520	碑林区	89621058
莲湖区	87331176	灞桥区	83551532
未央区	86278939	雁塔区	85420180
阎良区	86201572	临潼区	83429171
长安区	85280004	高陵区	86927012
鄠邑区	68069162	蓝田县	82721005/82721251
周至县	87117811	西咸新区	33585852
高新区	81150306/88333711	经开区	86513723
航空基地	89083756	航天基地	89690128
浐灞国际港	83597765/83591908	曲江新区	68660305

- 附件: 1. 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书
2. 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佐证材料
3. 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申请书
4. 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佐证材料
5. 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汇总表
6. 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情况汇总表

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年4月 日